

#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文主辦單位：農業金融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支出	
協助擔保能 力不足之農 漁民，增強 其受信能 力，順利取 得經營所需 資金，亦為 金融機構分 擔融資風 險，以利其 積極推展農 漁相關貸 款，俾增進 政府農業政 策推行之績 效。	300,000	6,242,154	90%	87.38%	0	0	406,790	346,043	60,74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11日。	15	15	10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2,008	2,008	1.79%	1.9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5,308	61,777	58.12%	58.31%			
獎金	18,605	17,697	16.56%	16.7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3,440	11,692	11.96%	11.04%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996	12,769	11.57%	12.05%	32.47%	35.19%	尚屬合理
用人費用總計[B]	112,357	105,943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46,043	301,092					
現有總員額	62	6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

1.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尚符規定。
2.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尚符規定。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尚符規定。
4. 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尚符規定。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金融債券	1,3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股票	982,6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業務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部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合計	2,282,605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 1.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信保基金財務管理評估結果為良好，各項財務管理皆有按規定辦理編列及檢討。

### 2.未來精進作為

持續依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農信保基金112年度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積極協助農漁民、農漁企業及有志從農之青年，取得營農資金，改善產業結構，全年共辦理保證案件17,907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261.12億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210億元之124.34%。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並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積極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推展保證業務

辦理青年農民貸款保證，鼓勵青年以新觀念、新技術與跨領域能力投入農業；辦理農業綠能貸款保證，協助農漁民取得再生能源設施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的生產模式所需資金；加強推動農企業及農業科技貸款保證，鼓勵農業產業朝組織化、企業化結構及產業聚落發展，提升競爭力；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協助受災農漁民順利復耕復建；辦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保證，協助養豬業者改進設施(備)，轉型升級。

#### 2、強化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保證業務

持續拓展農業金融機構保證業務，分擔其融資風險，以促進農業貸款之推動，並深化與貸款機構溝通交流，分享徵、授信及風控經驗，提升案件品質及送保效益。

#### 3、加強業務宣導

為提供全方位服務，設置轄區展業輔導專員，並整合保證、期管、代償、追償等業務服務，實地對轄區貸款機構進行相關業務輔導與諮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為使貸款機構承辦業務人員充分瞭解基金保證業務，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實體及線上課程，提供貸款機構免費派員參加；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報導優良送保戶及新措施，宣導基金保證功能及政府照顧農漁民政策理念。

#### 4、修訂相關規章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風險控管，增修訂10項相關規章。

#### 5、加強風險控管

持續落實風控機制，依個案貸款金額、風險程度、信用狀況、貸款機構風險比率等因素，核定保證成數外，並就貸款機構、保證項目及保證對象等建立異常情形控管機制，適時採行因應措施。

#### 6、加強基金收入

積極審慎進行資金運用，加強財務收入；積極推動保證業務，增加保證手續費收入；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增加追償收回績效。

#### 7、加強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

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優化流程及智能化作業，開發「農漁會代償案件債務人財所清單下載」功能、「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代位清償作業」，便利貸款機構申償作業；持續推動 ISO 27001認證，無缺失通過「資訊安全管理 ISO27001」年度稽核審查；全面開放不限金額網路送保及內容變更之申請，同時運用資料庫大數據解析風險因子，協助貸款機構檢視案件風險，共同為案件品質把關。

## 8、提升基金人力資源

為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產業知識，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多元化專題演講，並為提升團隊領導、激勵員工士氣及員工能力等，辦理主管經營管理研討會、農信保金融講師培訓班及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保證貸款金額210億元	100%	良好(100分)	<p>1. 112年全年計承保17,907件，協助農漁民融資達新臺幣261億1,244萬元，較目標值210億元超過51億1,244萬元，達成率為124.34%，並積極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推展保證業務：</p> <p>(1)加強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保證：112年承保政策性專案農貸金額183億7,193萬元，占整體金額之比重為70.36%，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取得低利貸款資金。</p> <p>(2)積極辦理青年農民貸款保證：112年承保專案農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青年農民1,617件，保證貸款金額28億7,730萬元，持續為青農提供融資保證助力。</p> <p>(3)辦理農業綠能貸款保證：112年度承作農業部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農業金庫農業綠能設置貸款計53件，保證貸款金額8億8,263萬元。</p> <p>(4)加強推動農企業及農業科技貸款保證：112年承保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87件，保證貸款金額18億2,437萬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17件，保證貸款金額1億1,400萬元，協助農業產業朝組織化、企業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p> <p>(5)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112年承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321件，保證貸款金額2億9,784萬元，並辦理節水措施展延案件151件，保證貸款金額6億5,769萬元，協助受災農漁民及農漁業者</p>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p>復耕復養。</p> <p>(6)辦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保證：</p> <p>112年辦理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新貸44件，保證貸款金額4億2,054萬元，舊案9件，保證貸款金額2億3,291萬元，積極配合農業部鼓勵養豬場轉型升級政策。</p>
2. 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比重不低於70%	100%	良好(100分)	<p>2. 112年承保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231億4,745萬元，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261億1,244萬元之比重為88.65%，較目標值70%超過18.65個百分點。</p>
3. 加強業務宣導： (1)拜訪貸款機構610家次 (2)保證業務說明會 6,400 人次 (3)媒體露出目標值 1,000 次	100%	良好(100分)	<p>3. 加強業務宣導：</p> <p>(1)112年共訪宣貸款機構709家次，較目標值610家次超過99家次，達成率為116.23%。</p> <p>(2)112年度辦理線上及實體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共計13,074人次，較目標值6,400人次超過6,674人次，達成率為204.28%。</p> <p>(3)112年度媒體露出共3,264則，較年度目標值1,000則超過2,264則，達成率為326.40%。</p>
4. 配合需要修訂相關規章	100%	良好(100分)	<p>4. 為強化風險控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12年度增(修)訂10項相關規章。</p>
5. 加強風險控管，逾期比率不高於1.3%	100%	良好(100分)	<p>5. 112年底逾期比率0.85%，較目標值1.3%低0.45個百分點，倘扣除「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紓困貸款」及受其影響發生逾期之案件後，逾期比率為0.23%，逾期比率維持可控。</p>
6. 加強基金收入： (1)財務收入金額 8,200 萬元 (2)保證手續費收入金額 1 億 2,800 萬元 (3)追償收回金	100%	良好(100分)	<p>6. 加強基金收入：</p> <p>(1)112年度財務收入1億4,398萬元，較目標值8,200萬元增加6,198萬元，達成率為175.59%。</p> <p>(2)112年度保證手續費收入1億5,602萬元，較目標值1億2,800萬元超過2,802萬元，達成率為121.89%。</p> <p>(3)112年度追償收回9,678萬元，較目標值7,000萬元超過2,678萬</p>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額 7,000 萬元 (4)年度賸餘不低於 3,600 萬元			元，達成率為138.26%，加計收回代償後衍生之利息金額1,955萬元，全年追償收回金額達1億1,633萬元。 (4)112年度收支賸餘6,075萬元，較目標值賸餘3,600萬元增加2,475萬元，達成率為168.74%。
7. 加強資訊作業3項	100%	良好(100分)	7. 112年度開發「農漁會代償案件債務人財所清單下載」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代位清償作業」功能、網路作業及各項業務功能優化作業、通過 ISO27001年度稽核審查等各項資訊作業，達成目標。
8. 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受訓總時數目標值960小時	100%	良好(100分)	8. 112年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受訓總時數1,540小時，較目標值960小時超過580小時，達成率為160.42%。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各項給與支給辦法： 制定日期：74年7月19日 最後修訂日期：112年6月27日第14屆第2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1日農金字第1125084882號函准予核定。</p> <p>2. 工作規則： 制定日期：91年3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11月29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11月2日北市勞資字第1116115230號函同意核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農授金字第1115085485號函准予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會計制度 制定日期：74年11月22日 最後修訂日期：112年7月25日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農業部112年8月11日農授金字第1125085037號函准予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94年4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號函准予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同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p>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誠信經營規範 制定日期：108年11月26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A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	--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捐助章程 制定日期：72年9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2年7月25日第14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農業部112年8月11日農授金字第1125085037號函准予照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不符合處：</p>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5項規定，農信保基金將112年度政府捐贈基金1,777萬5,000元列入基金，並以列入後基金62億4,215萬3,590元為財產總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 六、其他監督事項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農信保基金非屬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免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 (三)其他本部法人民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民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1. 農信保基金持續秉持設立宗旨，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及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增強其受信能力以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業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2. 農信保基金自開辦起至112年底，累計辦理保證案件784,476件，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融資6,204億201萬元，對協助農漁民融資，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及推動政府農業政策等，均甚有助益，有效達成設立目的，確具存續必要性。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基金長年以來配合政府推動農業政策，為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並分擔農業金融機構融資風險，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皆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基金優化信用保證業務，督導其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營運績效，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